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意见

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谭香

2021年1月13日